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7)

代表委任表格
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人／吾等_____

地址為_____乃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_____股股份的股東，茲委派(附註1)_____

地址為_____

或如未能出席，則委派股東特別大會的主席，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哈雷路288號(郵編：201203)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具體而言按下列指示就以下決議案投票：

	決議案	贊成(附註2)	反對(附註2)
1.	批准採納本公司期權計劃(「期權計劃」)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全面落實期權計劃，包括管理期權計劃及批准授權以根據期權計劃授出期權，惟行使根據期權計劃授出的期權總數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及根據期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期權按其發行條款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		

本人簽署日期：二零一五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4)_____

本公司股東

附註：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自行選擇受委代表人選，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表其投票。如擬委派受委代表，請將「或如未能出席，則委派股東特別大會的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委派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倘無填上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的主席將擔任閣下的受委代表。
- 閣下如欲指示受委代表於表決時按閣下意願就決議案投票，請在決議案旁的適當空格內填「✓」號。倘本表格交回時表格並無任何投票指示，但已獲正式簽署，則受委代表可於會上自行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棄權。
- 倘股東為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排名最先的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指根據股東登記冊內的排名次序決定。
- 倘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本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或倘要求在超過四十八小時後投票，則最遲須於進行表決指定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倘閣下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自出席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